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  
16栋17楼、18楼、2栋4楼、5栋2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 议 资 料

编制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  
16栋17楼、18楼、2栋4楼、5栋2楼  
电话：023-61962555 023-61962666

## 目 录

会议须知.....	1
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3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11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的报告.....	15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19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2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方案的报告.....	26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9
表决票.....	31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须知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9:40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一法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确保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保障各位债权人充分行使参会权利，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会议议程

- （一）人民法院宣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
- （二）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三）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核查债权；
- （四）管理人作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的报告，提请审议、表决；
- （五）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提请审议、表决；
- （六）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提请审议、表决；
- （七）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方案的报告，提请审议、表决；
- （八）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 二、参加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实、会议签到并领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债权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当提供债权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律师作为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还应当提供律师事务所函。

### 三、本次会议的债权核查时间和表决截止时间

#### （一）债权核查时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



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即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应当于 **2025年3月26日前** 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诉讼/仲裁申请。

## **(二) 表决截止时间**

本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表决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15日下午17:00**。债权人以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应当确保管理人在截止时间内收到。

## **四、债权人会议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61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包括：核查债权；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监督管理人；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通过重整计划；通过和解协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五、会议纪律**

为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提高会议效率，保证会议效果，在参加债权人会议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 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签到，请勿代签、漏签，请勿无故迟到或早退；

(二) 摆放名签的，应按照名签入座；未摆放名签的，需向前集中就座，或按会议组织人员指定区域就座；

(三) 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喧哗、吵闹、起哄和实施其他妨害会议进行的行为；

(四) 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不得发言、提问；

(五) 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调成震动状态。

## **六、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债权人向管理人递交债权异议、表决票或工作建议等文书的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元16栋18楼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巨胜兰 13896339410。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完成了刻章、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等各项工作，现管理人将执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系由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2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TW1H4L，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27层中D2、D3户型，注册资本：100万元，认缴期限：2030年12月31日，股东陈冬华出资份额99万元（出资比例99%，所持股权系由北京一通材公司转让）、股东陈建华出资份额1万元（出资比例1%，所持股权系由北京一通材公司转让）。

根据管理人现场调查了解，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无在职员工，财产财务状况不明。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

####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 1. 组建管理人团队

管理人接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根据债务人的具体情况，



组建了专门的工作团队。管理人团队分别对综合事务、债权申报及审核、资产清查、诉讼等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团队内部对各项事务互相协助。

## 2. 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5年1月20日，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刻制“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一枚。2025年2月7日，管理人在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备案登记刻制了管理人公章，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备案并启用。

## 3. 建立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并结合管理人的工作经验，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对管理人的整体工作计划、工作分工等做了全面和详细的规定。另外，管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召开管理人内部会议，通报阶段性工作情况，明确下阶段的工作计划，并与法院等相关各方建立沟通机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请示、讨论破产清算过程中重大疑难问题的处理原则与解决方案。

## (二) 接管债务人工作

2025年1月26日，管理人向债务人、债务人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邮寄了《接管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告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承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移交义务。但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仍未接管到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因此，债务人财务状况不明。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债务人前法定代表人杨永洪以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移交了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证副本原件，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银行U盾、账簿、账册等财务资料。同时，也未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财产。

## (三) 工商档案的调取和调查工作

### 1. 历任股东情况及公司主要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的债务人历任股东及公司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北京一通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通材公司）出资时间为2037年12月31日前；法定代表人为杨永



洪（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022年10月19日变更事项：股东由北京一通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陈冬华（持股99%）、陈建华（持股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冬华；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

工商档案显示：北京一通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债务人的99万元股权以0元转让给陈冬华（现法定代表人）；北京一通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债务人的1万元股权以0元转让给陈建华。

## 2. 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债务人股东为陈建华（认缴出资额1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30年12月31日）、陈冬华（认缴出资额99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30年12月31日）。

经管理人调查，工商档案未见验资报告等证明出资的材料。根据管理人调查的银行流水显示，北京一通材公司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8月17日共向债务人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123909267510301账户转入47笔款项，总金额969,500.00元，备注为出资款。

## （四）债务人已经停止经营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前往债务人注册地址实地调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系租用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现已由其他公司租用作为办公场所，已经没有在职职工。

## （五）资产调查工作

1. 2025年1月26日，管理人前往重庆市渝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债务人名下不动产情况，不动产中心已出具债务人名下无不动产的回执；
2. 2025年1月26日，管理人前往重庆市车辆管理所三分所查询查询债务人名下车辆情况，不动产中心已出具债务人名下无车辆的回执；
3. 2025年2月，管理人根据人民法院反馈的银行账户线索，向债务人基本户开户行调取了开户清单，根据开户清单查询了债务人已开立的6家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187.69元；
4. 管理人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到债务人名下登记有11个软



件著作权；

5. 管理人通过现场调查、网络查询，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未查询到债务人其他资产。

## **(六) 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 **1. 债权申报通知及受理登记**

2025年1月24日，管理人在债务人注册地张贴《公告》，公告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管理人根据法院内部总对总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方式整理出已知债权人6家，管理人通过电话联系、微信、邮箱、邮寄等有效通知形式向6家已知债权人以及渝中区税务局送达了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指引、债权申报公告以及本案裁定书、决定书等债权申报材料。

### **2.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共收到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合计581,211.93元，其中本金504,791.80元、利息及其他76,420.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7条之规定，管理人对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后，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以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3. 债权核查情况**

接收申报后，管理人进行初审和复审两轮债权审查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债权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具体的债权审核情况详见《核查债权的报告》。

## **(七) 税款、社保债权及职工债权情况的调查情况**

### **1. 税款、社保债权情况**

管理人向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社保局窗口查询，债务人不存在欠缴社保和税款情况。2025年2月7日，管理人通过EMS快递方式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邮寄了债权申报材料，2025年3月7日，税务局向管理人邮寄《关于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欠税（费）情况说明》，截止



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债务人不存在欠税情况和罚款，但2024年1-12月债务人未申报企业所得税。

## 2. 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无在职职工，无职工债权。管理人于2025年2月25日于债务人注册地张贴《职工债权公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职工债权公示》，公示了债务人职工债权金额为0，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未收到职工异议。如后续有职工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依据，管理人将在调查职工债权情况进行公示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 (八) 合同清理情况

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合同等资料，根据网络查询了解，债务人可能存在以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就“重庆合谊理想城L10-1/05地块项目石膏板采购”项目招标，债务人为中标方（公告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合同履行情况不明，管理人已向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邮寄《通知书》，要求其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并停止向债务人付款，若存在剩余未付款项应当向管理人支付；

2.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就“重庆合谊理想城L10-1/05地块项目石膏板采购”项目招标，债务人为中标方（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公告的中标金额为69,011.58元，合同履行情况不明，管理人已向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邮寄《通知书》，要求其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并停止向债务人付款，若存在剩余未付款项应当向管理人支付。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上述两公司均未书面回复，管理人将继续核实合同履行情况，并按照本案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处理。

### (九) 涉诉涉执案件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反馈的《涉诉涉执清单》，债务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执行案件。

### (十) 对于银行账户及流水的调查



根据基本户开户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管理人调取了债务人名下所有账号（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123909267510301；光大银行重庆渝中支行：39440188000178468；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110271408405；浦发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83140078801800000703；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15010154740005510；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北环支行：50050110675300001172）从开户至今的银行流水，经过初步筛查，管理人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1.与北京一通材公司的往来情况

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北京一通材公司与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笔往来转款（不包含出资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一通材公司关联往来汇总统计			
序号	转款备注	转入	转出
1	往来款	1,988,600.00 元 (82 笔)	3,151,193.00 元 (141 笔)
2	无备注	228,700.00 元 (16 笔)	365,730.00 元 (28 笔)
合计		2,217,300.00 元	3,516,923.00 元

注：“转入”指北京一通材公司向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转账支付；“转出”指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一通材公司转账支付。

综上，从债务人与北京一通材公司公司的银行往来看，存在债务人向北京一通材公司多转账支付往来款合计12,990,623.00元。其中，包括3笔往来款系北京一通材公司向债务人转账支付投资款后，当即由债务人转账支付给北京一通材公司，金额合计200,000.00元。

2.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债务人对外支付情况

（1）2024年7月17日（本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作出之日前6个月内），债务人向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转款1笔，金额为102,973.00元，摘要内容为“偿还货款”。

（2）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8日，债务人向杨永洪转款3笔，总金额为14,975.00元，摘要内容为“还款”。

（3）2024年11月6日，债务人向北京一通材公司转款2笔，总金额为55,680.00元。其中48,000.00元的摘要为“往来款”。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核实情况并依法处理。

### **(十一) 审计与评估**

关于审计，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账簿、账册等财务资料，且债务人资金较少，聘请审计机构成本较大，管理人建议暂不聘请审计机构；关于评估，因债务人名下无动产、不动产等，债务人名下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用软件，价值较低，处置价款不足以支付聘请评估机构的费用，管理人建议不聘请评估机构。若债权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和评估，且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管理人将向全体债权人通报后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并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对下阶段的工作安排如下：

### **(一) 继续接受债权申报、审查债权、债权异议处理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管理人将继续接受债权申报、审查债权、债权异议处理工作。

### **(二) 继续清查财产**

管理人将继续调查和核实债务人的财务、财产情况。

### **(三)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 **(四) 管理、变价及分配财产**

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财产进行管理、变价及分配工作。

### **(五) 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



综上，在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下，勤勉尽职完成下一阶段的各项工  
作，管理人也将及时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征询  
债权人的意见，并认真落实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决议，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  
债权人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债权申报、审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一、债权申报情况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3户债权人申报3笔债权，申报债权的总额为581,211.93元。其中，普通债权3笔，总额为581,211.93元。

### 二、债权审核情况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核查，核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共1户，总金额为115,960.68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为111,270.68元；劣后债权金额为4,690.00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证据不足应当暂缓确认的共2户，暂缓总金额为465,251.25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0笔，总金额为0元；税款债权与社保债权为0元。

### 三、异议债权的救济途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未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的，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对于无异议的债权，经管理人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 **四、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债权人会议以后进行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以申报债权金额为基数，参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章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第十三条关于财产案件的诉讼费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作为管理人审查费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附件：债权申报登记册、债权表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册

单位：元

序号	申报人姓名或名称	债权类型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有无财产担保	证据	联系方式
1	重庆远方逸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0,000.00	8,600.68	7,360.00	115,960.68	无	生效法律文书	18182218290
2	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00,000.00	56,482.05	3,688.10	460,170.15	无	生效法律文书	15803047121
3	重庆大西洋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791.80	289.30	0	5,081.10	无	对账函	13883312302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情况				管理人审查确认				核减情况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1	重庆远方逸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00,000.00	8,600.68	7,360.00	115,960.68	普通债权	100,000.00	8,600.68	2,670.00	111,270.68	普通债权	0.00	0.00	4,690.00	4,690.00
							劣后债权	0.00	0.00	4,690.00	4,690.00	/	0.00	0.00	0.00	0.00
2	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00,000.00	56,482.05	3,688.10	460,170.15	暂缓确认									
3	重庆大西洋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791.80	289.30	0	5,081.10	暂缓确认									
合计			504,791.80	65,372.03	11,048.10	581,211.93		100,000.00	8,600.68	7,360.00	115,960.68	/	0.00	0.00	4,690.00	4,690.00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为保证债务人破产期间财产管理有序有据、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管理人拟订《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管理方案》，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

##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

### (一) 不动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债务人无房地产登记记录。

### (二) 动产情况

根据重庆市车辆管理所三分所查询结果，债务人无车辆登记记录。

### (三) 货币资金

根据债务人开户清单调查情况，债务人名下共6个银行账户，截止到2025年3月11日，银行余额共计187.69元。

###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工商档案查询结果，债务人目前无对外投资。

### (五) 应收债权

债务人应收债权指债务人应当收回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货款、注册资本、应收往来款、认定无效或撤销后返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 (六) 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结果，债务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易建材交易后台管理系统 V2.0	2020SR1030889	2020/09/02	原始取得
易建材大宗采购管理系统 V2.0	2020SR1030754	2020/09/02	原始取得
易建材交易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0SR1039603	2020/09/03	原始取得
易建材商家后台管理软件 V3.0	2020SR1038614	2020/09/03	原始取得
易建材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02618	2020/12/14	原始取得
易建材常购商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0261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易建材客户采购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03116	2020/12/14	原始取得
易建材商品限时特价展示系统 V1.0	2020SR1814691	2020/12/15	原始取得
易建材商品售后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1468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易建材合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1469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易建材客户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14690	2020/12/15	原始取得

## 二、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

因债务人现货币资金较少，暂不开立管理人账户，后续若有资金追回，管理人将向在重庆法院公众服务网破产管理人平台按规定的程序开立银行账户，对债务人银行账户内的货币现金、资产变现后的资金及后期管理人债权追收回的货币资金原则上都将纳入该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建账核算。一切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 （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

管理人向债务人了解到，债务人所持有的 11 个软件著作权主要系债务人内部使用，由于公司已经破产和停业，商业信誉进一步降低，故该著作权实际价值不高，如采取一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可能导致维护费用大于财产价值。管理人不再另行采取对该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措施。

### （三）应收债权

对于债务人应收的对外债权，管理人将对发现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对经催收拒不履行债务且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所涉及的诉讼费等费用列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对于明显丧失偿还能力，催收成本较高的，邮寄债权催收函后中止追收工作，保留诉讼权利。对于无法核实或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予以账务调整作核销处理。对于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的债务人，依法申报债权，参与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分配。对债务人的债务人系职工的，切实查明债权成因及真实性，如系因财务手续未完善形成的，督促其完善报账手续；如确系职工个人借款而未及时归还的，在公示的职工债权中予以扣抵，不足部分予以追收。

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核实追收对外债权。若对方拒不履行清偿义务，管理人拟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但因债务人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将分情况进行处理：



1. 若债权人同意垫付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将依法提起相关诉讼。
2. 若债权人不同意垫付费用、受理法院亦不同意缓减诉讼费的，管理人停止追收。

### 三、附则

（一）若本案发现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管理方案的上述方式，以有利于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方式进行管理，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其他相关法律及其司法解释、法规和当地司法政策有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可参照执行；如无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人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法院许可后实施。

（三）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本方案所称债务人财产即为破产财产、债务人即为破产人。

（四）管理人开展财产管理工作过程中，如产生安保费、保管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测绘费、中介咨询费、设备检查费及维护维修费、通讯费、公告费、邮寄费、办公用品费、文件印制费等，以及管理人催讨债务、代表债务人诉讼等有关执行职务行为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等，均列为破产费用。

（五）管理人开展财产管理工作过程中，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均列为共益债务。

（六）如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工作仅使个别债权人受益的，则该等财产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公平原则由受益的债权人承担。

（七）如果涉及未在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由管理人报告债权人会议后实施。

（八）本方案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表决未通过由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批准后生效。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为保证债务人破产期间财产处置有序有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拟订《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一、财产变价原则

本次财产变价遵循“公平合法、产权确定、财产价值最大化、效率和成本相结合”的变价原则。在维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同时，应兼顾效率原则，以多种方式灵活变价处置资产，保障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

### 二、财产变价范围

本次财产变价的财产范围包括债务人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管理人额调查，债务人的非货币资产主要为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本次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的，新发现的财产也列入变价财产范围，按照本方案进行变价。

### 三、财产变价方案

#### （一）变价依据

依据《企业破产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

#### （二）变价方式

通过网络拍卖为主要方式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对于以其他处置方式亦可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的，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采取变卖、折价、协议出售等相应的方式予以处置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原则上以整体方式对资产进行变价。

#### （三）起拍价的确定

1.由管理人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以资产评估的市场价或者与债权人议价确定价格作为起拍价对除银行存款外的所有资产进行整体拍卖。

2.债务人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取得的11个软件著作权，根据管理人向相关机构了解市场情况，以及与债权人沟通情况，对11个软件著作权以整体、网



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整体起拍价为1,000.00元。

3.对于价值不高财产（预计价值5万元以下财产）可以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方式确定起拍价。

#### **（四）流拍后的处理**

如果流拍，将再次组织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直至拍卖成交。如果起拍价不足以支付变价费用，则不再进行处置。

#### **（五）拍卖成交后的交付**

买受人竞买破产财产成功后，应当按照拍卖公告上的日期（原则上15日之内）支付拍卖款，管理人按现状向买受人交付破产财产，若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管理人配合办理。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四、特别说明**

对于因政策变化等导致资产变现方式发生改变的，管理人将按有利于清算工作、有利于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财产最大价值的原则予以处置。

本变价方案为截止提交日依据管理人所掌握的债务人全部财产情况作出；如果发现债务人其他财产依据本方案执行。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之规定，拟订《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除《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外，参与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程序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准。

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制作并确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报告。如在分配时发现有需要预留的费用，则由管理人依照实际情况进行预留，预留的金额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报告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债务人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债务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变价款以及分配时实际追回的对外债权或财产。

若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进行追加分配。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是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如资产评估费用、审计



费用（若有）等。

## （二）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开展财产管理工作过程中，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

## （三）担保债权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 （四）职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五）社会保险费及税款

债务人欠缴的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 （六）普通破产债权

在清偿完毕社会保险与税金债权后，以剩余可供分配的无担保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本案普通债权。

## （七）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清偿完毕普通债权仍有剩余的，可用于清偿劣后债权。

## （八）破产财产不足以分配的处理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原则上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按照破产法规定的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制作分配表提交各债权人核对后金额后进行分配。如为欠缴的社会保险等，由管理人依法补缴至职工的社会保险账户。

### **(二) 分配时间及步骤**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适时实施一次性或多次分配。

### **(三) 分配提存**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或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提存其分配额。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交付给债权人。

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四) 效率与价值最大化原则**

如果分配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可供分配财产价值低于1000元以下)，不再追加分配。

## **五、附则**

(一) 本方案自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虽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生效。

(二) 如有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三) 如果破产财产分配过程中涉及未在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由管理人报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依法实施。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方案》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作出（2024）渝05破申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渝05破157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同时减少全体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节约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方案

## 一、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适用范围

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所有债权人会议，包括有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事项的债权人会议，均可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表决。

## 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一) 书面会议

书面会议是指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书面资料送达全体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工作事宜、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相关事项、进行债权核查，各债权人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反馈表决意见、核查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建议等。

### (二) 电子会议

电子会议指采用电子设备和网络进行视频、对话交流的会议，通常使用电话、微信、钉钉等设备和软件进行远程沟通和交流。

## 三、非现场债权人会议通知和资料送达

管理人可以使用微信、短信、邮箱以及发送下载链接的方式向债权人送达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债权审查意见、债权复核意见以及表决结果等债权人会议文件。债权人申报时填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作为债权人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的指定送达。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即视为完成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微信、钉钉)等方式送达的，自数据信息发出即视为完成送达。

## 四、债权人会议日期和人数

会议资料完成送达之日，即为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采用书面会议方式的，全体债权人均到为到会债权人；采取电子会议的，登陆或者上线的债权人均到为到会债权人。



## 五、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

### （一）表决方式

非现场会议可以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即债权人通过表决票向管理人反馈意见。非现场会议可以采用平台数据采集方式进行表决，即债权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提供的钉钉、腾讯等软件平台投票。

### （二）表决统计

债权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在会议资料中的要求进行表决，向管理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思表示。债权人逾期未进行表决，视为同意；债权人表决意思不明确，视为不同意。

### （三）表决时间

债权人应当按照会议资料中确定时间完成表决。为了保障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表决截止前三日通知债权人会议需的表决方案。

## 六、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方式

在需进行债权核查的非现场会议中，债权人会议资料送达之日即为会议召开之日，债权人应当按照会议资料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或指定的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

## 七、注意事项

为了保障债权人权利，各债权人应当确保自己登记的联系方式准确，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表决方式或送达地址，影响债权人参与表决的权利，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八、方案的执行

本规则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的报告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渝05破申786号之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多哥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材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5)渝05破23号之民事决定，指定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一通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一通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复杂性以及管理人工作量等相关情况，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本案的实际情况，特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 一、管理人报酬确定原则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依法收取工作报酬；

（二）与管理人职责相适应的原则；

（三）与本案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相适应的原则。

### 二、管理人报酬收取标准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之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6%确定；
- 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 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

（二）管理人接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履职表现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 **三、报酬收取时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者一次性收取报酬。

特此报告。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债权人名称/姓名：

编号：

## 一通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 一. 《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
- 二. 《财产变价方案》
- 三. 《财产分配方案》
- 四. 《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

表决意见：

就以下方案，本债权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一：**《财产状况及管理方案》

同意\_\_\_\_\_，不同意\_\_\_\_\_

**表决事项二：**《财产变价方案》

同意\_\_\_\_\_，不同意\_\_\_\_\_

**表决事项三：**《财产分配方案》

同意\_\_\_\_\_，不同意\_\_\_\_\_

**表决事项四：**《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

同意\_\_\_\_\_，不同意\_\_\_\_\_

(注：债权人在以上表决事项中只能选择一项打“√”)

**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17时。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升伟晶石·公元16栋18楼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巨胜兰 13896339410。

债权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